**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浙0922刑初47号

公诉机关嵊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瑜凯，1983年11月3日出生于浙江省嵊泗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嵊泗县菜园镇马关社区观潮弄14号，捕前租住嵊泗县菜园东海路“小信网吧”楼上出租屋301室。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4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徐卫光，浙江星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以舟嵊检公诉刑诉〔2017〕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瑜凯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8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9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何宏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瑜凯及其辩护人徐卫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6年底至2017年3月间，被告人黄瑜凯多次向吸毒人员刘坚、孙跃兵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约2.6克，非法获利人民币210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6年底至2017年3月间，刘坚电话联系被告人黄瑜凯要求购买毒品，在本县菜园镇海滨小区内，先后2次向被告人黄瑜凯以200元价格购买甲基苯丙胺，毒品重约0.6克，并通过微信支付毒资，被告人黄瑜凯非法获利400元。

2、2017年2月17日至3月8日间，孙跃兵4次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黄瑜凯要求购买毒品，在本县菜园镇海华楼宾馆附近路上，每次以400元、500元的价格向被告人黄瑜凯购买甲基苯丙胺，毒品重约2克，并通过微信支付毒资，被告人黄瑜凯非法获利1700 元。

2017年4月6日上午，公安机关在被告人黄瑜凯处扣押人民币200元、手机一部。

上述事实，被告人黄瑜凯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物证手机一部，证人刘坚、孙跃兵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告人黄瑜凯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嵊泗县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被告人黄瑜凯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截图，鉴定意见《现场检测报告书》、《吸毒成瘾认定书》，抓获经过情况说明、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瑜凯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多次向他人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黄瑜凯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认罪态度良好，且系初犯，要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黄瑜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瑜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至二○二○年四月六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黄瑜凯未退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虞曙辉

审 判 员 金 玲

审 判 员 徐 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 书记员 穆新玲

附：本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  
（三）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  
（四）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